

2016 年度仁化县归国华侨联合会**预算公开**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 年仁化县归国华侨联合会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 1 个，分别是：仁化县归国华侨联合会；本单位无下属单位。

县侨联没有内设机构。

主要职能是：

1、负责联系归侨、侨眷和海外侨胞，了解侨情民意，反映侨界的意见和建议；

2、引导和教育归侨、侨眷爱国守法，为仁化的三个文明建设服务。

3、依法维护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，为归侨、侨眷、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

4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，加强同港、澳侨团的联系，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，参与以地缘为纽带组成的归侨社团的联谊活动。

5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推荐侨界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，为侨界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职能提供服务。

6、宣传党和政府有关侨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归侨、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为国服务的爱国爱乡行动。

7、承办县主管部门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共有行政编制2人，实有在职人员2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0人。离退休人员2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加大联谊工作力度，做好归侨侨眷工作，加强侨联组织建设。围绕上述任务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围绕中心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- 2、加大联谊工作力度，挖掘更多海外资源。
- 3、构建和谐侨界，做好归侨侨眷工作。
- 4、加强侨联组织建设，增强侨联活力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35.35万元，比上年24.19万元增加11.16万元，增长46.13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.3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根据规范津补贴相关政策要求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月均奖及四大节日补贴纳入2016预算，从而增加了收入预算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年支出预算35.35万元，比上年24.19万元增加11.16万元，增长46.13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35.3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根据规范津补贴相关政策要求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月均奖及四大节日补贴纳入2016预算，从而增加了支出预算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(一)基本支出预算32.85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92.93%。与上年增加或减少20.84万元，增长57.63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7.27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.58万元。

(二)项目支出预算2.5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7.07%。与上年减少0.85万元，减少25.37%。其中：全委会，常委会会议经费0.3万元(主要用于开展侨联会议、与上年相比增加0.3万元，上年无开展此项工作)；春节，重阳慰问经费1.2万元(主要用于慰问人员经费，与上年持平)；租赁车辆费1万元(主要用途公务下乡、差旅等车辆经费，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，上年无安排此项经费)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.6万元，与上年数2.65万相比减少4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万元(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)，占62.5%，较上年减少1万元，原因是控制车辆经费的支出。公务接待费支出0.6万元，占37.5%，较上年减少0.05万元，原因是例行节约，控制接待支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.2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.2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（其中水电费由机关事务局统筹支付）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：1、开展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工作。2、加强党党风廉政建设，落实好党风廉政责任。3、丰富海外联谊，弘扬中华文化等 3 项工作，实施 0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通用设备 0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

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